



(B) 資金使用政策

分會活動募集資金的一般政策。公共募集基金必須用於公眾和獅子會分會所服務社區的利益。國際憲章、附則和成立章程（下稱「管轄文件」）規定，授證的獅子會不得為某個分會或其會員個人營利。因此，公共募集資金的任何淨盈利部分都不得用於任何分會會員個人、其他個人或實體的利益。本政策旨在為分會提供指導，以達到國際獅子會的目的。確定資金是否合理使用的關鍵在於提高對公眾的透明度並獲得分會運作所在社區的信任。分會必須按照其運作地區管轄法律和稅務的要求使用資金。

- a. **公共／活動資金的定義。**公共募集資金是從對公眾開放的活動中所募集的淨收益、公眾捐贈、遺贈以及公共資金投資所得的資金。
 - b. **行政管理資金的定義。**行政基金來自分會的會費、罰款、廣告收入、租賃費和其他獅友個人捐贈。這些資金可用於公共專案或分會內部專案，如年會和會議費用、成立費、審計費、簡訊、公告和其他分會和／或區的運營及管理費用。
2. **募捐活動的直接費用。**公共募捐活動的直接費用可從所得款項中扣除，以補充用於舉行募捐活動的行政管理資金支出。
3. **分會財產。**依據下列方針，透過使用分會和區所擁有的財產募捐的資金淨收益，可部分用於財產的使用和維護費用。
- a. 用於公共用途的財產。財產使用和維護的費用可由公共資金支付，以支援財產供公共使用。
 - b. 用於行政用途的財產。如果用於獅子會之目的，財產使用和維護的費用須由行政管理資金支付。
 - c. 混合使用財產。當分會財產用於公共和行政目的時，可按比例從公共資金中支付，須與公共使用財產的比例相符。例如，一座分會會所 20% 的時間用於公共使用，可使用公共資金抵消該財產 20% 的維護和使用費用。
4. **政治活動。**作為一個非黨派的慈善組織，分會和區（單一區、副區或複合區）不得將公共資金或行政管理資金用於支援或認可任何民選官員或地方、州、聯邦或國外辦事處的候選人。